

義守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086號函備查
99年12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名稱及第1~3、6、8、9、11、12、14條條文
100年1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1325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大陸地區除外之境外學校，須為境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之大學校院。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確認之大學校院。
 - 三、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查驗確認之大學校院。
- 前項第三款自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施行後實施。

第四條 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之本校學生，出國前後累計在本校總修業期限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

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在兩校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針對雙學位制之申請資格、甄審規定、課程與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兩校學位授予等事項，擬具中外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准後，由兩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

第六條 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依據合作協議由派遣學校之系、所、院、學位學程依接受學校之規定甄選之。

擬至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招生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應依合作協議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學生完成學分抵免後，每學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因特殊需求申請超修者，經專簽核准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雙方學校若另簽有協議則從其約定。

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輔系、雙主修。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境外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當年級繼續修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雙方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修習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及學分。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制之未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